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陳俊廷

法定代理人 顏秀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法扶律師

原告與被告阜源有限公司、璟冠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一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7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，然附表一編號1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327元（199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19,869元（00000-0000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併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00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政君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數額（新臺幣 / 元）
1	工資補償	187,200

(續 上 頁)

2	失 能 補 償	1,800,000
3	醫 療 費 用 補 償	32,620
4	6 % 退 休 金	17,680
合 計		2,037,500